

联 合 国



Distr.
GENERAL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A/43/823
S/20275
17 November 198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四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37 和 40
巴勒斯坦问题
中东局势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三年

1988年11月17日

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1988年11月16日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外交部关于印度尼西亚政府承认独立的巴勒斯坦国的声明(见附件)。

请将此声明作为大会议程项目37和40的正式文件和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纳纳·苏特雷斯纳(签名)

1988年11月16日
外交部关于印度尼西亚政府承认
独立的巴勒斯坦国的声明

印度尼西亚政府和人民欢迎并支持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1988年11月15日决定宣布成立独立的巴勒斯坦国。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决定承认独立的巴勒斯坦国完全符合印度尼西亚一贯的立场：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为争取实现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和实现在巴勒斯坦建立独立主权国家的权利而进行斗争。

印度尼西亚政府的支持符合1945年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宪法》序言中的崇高理想。序言申明，独立是每个民族的权利；因此，必须在世界上废除殖民主义。

印度尼西亚政府和人民深信，这一发展将对在西亚区域和全世界实现和平作出具体贡献。
